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538)

提名委员会

職權範圍

組成

1.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要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授權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職責

9.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當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應在交給股東的通知中或會議通知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說明該人應當選的原因及其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11. 委員會（或董事會）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匯報程序

12.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14.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採納